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劉○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予另予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獲悉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處分。惟查原措施學校於 112 學年度第○次、第○次考核委員會均決議核定申訴人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申訴人提出先前於○年○月○日以信件方式向教育局陳情時，所得到的回應結果為「建議尋求校內管道溝通」。並主張在 7 月初時，提出「○○ 教師群(42)」之 LINE 對話截圖，並顯示申訴人於該 LINE 對話紀錄內表示：「麻煩這位導師自己來跟我聯絡」、「很好奇，我哪邊品德較差？麻煩各位告訴我，請提出『具體事證』」。申訴人主張以上所提的相關事件，全校都認定是「非公務事務」，且「無具體事證」。
- (三)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校長針對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所做出的決議有異議，交回考核會復議；且對於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所做出的「維持考列第 4 條

第 1 項第 2 款」決議，不覆核復議結果，依職權變更復議結果，逕行另予改核申訴人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 申訴人提出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發文給教育部的書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針對考績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予保密，當事人如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機關得依上開法令不予公開或拒絕受考人閱覽、抄錄或複製相關檔卷之申請。申訴人表示「上樑不正下樑歪，政府都公然帶頭霸凌公務員。法規早已長期存在不公不義，法律也無法全然實現正義。就算提行政訴訟，曠日費時，遲來的正義也不是正義了」，申訴人主張無從得知被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緣由，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希望主管機關能認知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途。個案投胎來到「過度嚴苛、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環境，不是我一個區區專輔老師就能負責的。就算把屬下的考績打四條三款，也於事無補，只會惡性循環。

2、「勿追究任何相關人員之責任」，他們只是跟個案一樣，運氣不好投胎來到這樣的環境。

3、如果覺得行政法規有能修正的地方，希望能修正一下。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校長於○年○月○日敘明理由後將申訴人的原初核結果交回復議。原措施學校旋於○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於○年○月○日出席考核會說明或擲交陳述意見書，且於同日將該通知單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並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擲交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為：「What you believe is what you see. What is essential is invisible to the eye. 大家都很優秀，都做得很好，辛苦了！早點下班回家休息。」，惟申訴人未出席考核會議。

(二)原措施學校校長因不同意復議結果，爰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變更復議結果，考列申訴人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理由則以：

1. 依照考核會調查而得之證據及事實，本案申訴人就輔導相關專業所展現之能力與態度，並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惟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本應具備高度之輔導專業，無論係就申訴人於輔導紀錄上對於不同個案有完全相同紀錄之內容，或就團體輔導紀錄

填寫無關欄位意旨事項，致使未能顯現團體輔導核心事項；又申訴人甚至未能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實均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不僅難以認為足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更難謂申訴人有恪盡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先前請其就輔導專業相關疑義提出說明、釋疑，僅空泛回應：「因果不可改，智慧不可賜，真法不可說，無緣不能渡。生命的土只能自己翻過」，惟原措施學校係國民小學，學生之在學年齡為 6 至 12 歲，申訴人對於輔導管教所持「無緣不能渡」或「生命的土只能自己翻過」等見解，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對於國小學生之身、心而言，均屬極其消極及危險之輔導見解。申訴人此部分之情狀，顯然亦不足以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之要件。

2. 又申訴人擅將學生個案資料帶離學校，期間經原措施學校人員多次聯絡，甚至有接聽電話後並未出聲或已讀不回之情形；經原措施學校 2 次函文請其將文件繳回學校，至今仍未繳回，甚至表示「我不想負責就不用負責了」。申訴人之品德難認為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惟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就此部分事實，遺漏未審酌相關細節申訴人所顯現之品行及情狀，認為申訴人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品德無不良紀錄」之規定，亦有未妥。

3. 綜上所述，依據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所調查之事證，申訴人之狀況應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此部分結論，原措施學校校長與考核會並無不同意見，惟依上開說明，申訴人之狀況亦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及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品德無不良紀錄」之要件，故此，爰依法變更復議結果，考列申訴人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申訴人主張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一) 希望主管機關能認知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個案投胎來到「過度嚴苛、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環境，不是我一個區區專輔老師就能負責的。就算把屬下的考績打四條三款，也於事無補，只會惡性循環。(二) 「勿追究任何相關人員之責任」，他們只是跟個案一樣，運氣不好投胎來到這樣的環境。(三) 如果覺得行政法規有能修正的地方，希望能修正一下。」等語。惟查：

1. 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理由，均未具體指摘原處分之不當或違法之情形，且本案原處分所認定之事實，俱有相關客觀證據可佐，並無違誤，合先敘明。
  2. 申訴人雖提出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之信函，惟此部分亦與原處分是否不當或違法無涉，同非適當之申訴理由。又申訴人雖於申訴理由內提出「○○教師群(42)」之 LINE 對話截圖，並顯示申訴人於該 LINE 對話紀錄內表示：「麻煩這位導師自己來跟我聯絡」、「很好奇，我哪邊品德較差？麻煩各位告訴我，請提出『具體事證』」等語，顯係申訴人收受原處分後，於 LINE 對話內向他人討要說法之行為。惟依據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自無從私下向申訴人透露任何與考核過程有關之事務，申訴人如對原處分有疑義，自應依法提起救濟，方為適法。申訴意旨指稱：「全校都認定是非公務事務且無具體事證」，殊無是理。
  3. 申訴人提出銓敘部就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應予保密及申請閱覽所為之說明書函，表示「上樑不正下樑歪，政府都公然帶頭霸凌公務員。法規早已長期存在不公不義，法律也無法全然實現正義。就算提行政訴訟，曠日費時，遲來的正義也不是正義了」等語。經查，系爭銓敘部之書函乃係就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檔案法之疑義所為之闡釋，並非針對考核辦法所為之闡釋，於本案已難比附援引。況申訴人就本案亦未提出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案相關資料之申請。申訴意旨此部分指摘，同有誤解。
- (四) 申訴人之 112 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並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字第○○○○○號另予考核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於○年○月○日合法送達申訴人。
- (五) 申訴人原處分之理由俱為完備，並均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原處分之作成，均符合考核辦法應就考核事項覈實辦理之旨，並且亦無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認定，或是出於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而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等情形。原措施學校原處分考列申訴人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無違誤。
- (六)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又本件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理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字第○○○○○號令核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又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其中當然委員 4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因原措施學校未成立教師會，故不置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5 人。9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5 人，又性別比例為

男性 4 人、女性 5 人，其組成核符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三、原措施學校提請申訴人對於其就輔導專業相關疑義提出說明、釋疑，而申訴人僅空泛回應：「因果不可改，智慧不可賜，真法不可說，無緣不能渡。生命的土只能自己翻過」。申訴人上開之論述實難以認定其足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更難從論述中看出申訴人之輔導專業及其恪盡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是以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四、申訴人擅自將學生個案資料帶離學校，違反原措施學校依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損及學生權益，故申訴人之狀況實難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品德無不良紀錄」之要件。

五、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9 日